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174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）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」如附件，並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17號函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活型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